

深圳市城中村住房消防安全整治技术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2023 年 9 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居是人民群众幸福的基点，要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让老百姓住上更好的房子，再从好房子到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要求，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进一步规范城中村住房消防安全整治活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深圳市城中村住房消防安全整治技术指引》。

本指引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消防安全评估；4.总平面布局；5.平面布置与安全疏散；6.消防设施；7.电气。

本指引编制过程中，全面吸收了《深圳市城中村规模化租赁整治改造消防安全指引》（2020）对于住宅建筑的要求，并结合改造工作需求增加了消防安全评估环节，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以及深圳地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03/T 183-2021等标准有关规定，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对其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反复讨论，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指引不涉及城中村房屋产权确认问题，按照本指引实施改造，不视为对其房屋产权的处理和确认。

本指引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负责具体管理，并组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邮编：518049）。

本 指 引 主 编 单 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本 指 引 参 编 单 位：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

瑞华建筑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本指引主要起草人员：刘 丹 刘俊跃 王南洋 王莉芸 郭永聪

汪四新 陈泽广 魏大俊 梁恺光 邓梓荃

张冬茵 张光超 冯 春 刘一玮 周婉琳

李艳华

本指引主要审查人员：倪照鹏 孙丽萍 朱宝峰 龚 莹 李晓光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消防安全评估	3
4	总平面布局	5
4.1	防火组团	5
4.2	消防通道	5
5	平面布置与安全疏散	7
6	消防设施	9
6.1	灭火救援设施	9
6.2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9
6.3	防烟与排烟设施	11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7	电气	13
7.1	消防电气	13
7.2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13
7.3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	14
	本指引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1 总 则

1.0.1 为预防城中村住房建筑火灾，减少火灾危害，规范防火改造，提升城中村消防安全条件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适用于建筑高度不超过 50m 的城中村住房的消防改造。

1.0.3 城中村住房消防改造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改善性能的原则。

1.0.4 城中村住房消防改造应执行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当条件受限时，应不低于建造时的消防标准。通廊式宿舍型住房消防改造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有关旅馆建筑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城中村住房 urban village housing

以居住功能为主，配套居住必需的设备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和商业服务网点的城中村自建住房；包括住宅型住房和宿舍型住房。

2.0.2 住宅型住房 residential housing

供家庭居住使用的住房。

2.0.3 宿舍型住房 dormitory-type housing

供单人居住使用或多人合居使用且有集中管理的住房。

2.0.4 商业服务网点 commercial facilities

设置在城中村住房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²的小型商业用房。

2.0.5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simple sprinkler systems

由响应时间指数 $RTI \leq 50(m.s)^{0.5}$ 的闭式洒水喷头、供水管网和控制组件等组成，无独立的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喷水灭火的系统。

3 消防安全评估

3.0.1 城中村住房消防改造前应进行消防安全现状评估，评估的范围应包括改造范围及其所在的片区，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平面布局；
- 2 建筑单体；
- 3 灭火救援设施；
- 4 消防设施。

3.0.2 消防安全评估应依据经现场核实的所在片区规划布局现状图、房屋本体及市政管线相关建设及竣工资料或现场勘测信息；缺少档案资料时，应采用现场测量、探测、检测等方式补充完善资料。

3.0.3 总平面布局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群及防火间距是否可按第 4 章划分防火组团；
- 2 改造范围内是否有至少 1 条供普通消防车通行且可到达每个防火组团的车道，且该车道是否有两处与可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其他城市道路联通；
- 3 改造范围内是否有条件设置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车道和步行救援通道。

3.0.4 建筑单体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改造范围内建筑是否均为城中村住房；
- 2 城中村住房单体建筑面积、高度和层数、建筑分类、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内容是否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3.0.5 灭火救援设施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改造范围内防火组团间是否可以设置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环行车道；不可设置时，是否可以至少沿一条长边设置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车道或者设置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环行车道；
- 2 防火组团间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是否满足不大于 160m；
- 3 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车道净宽和净高是否满足不小于 4m，转弯半径是否满足不小于 9m；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车道净宽和净高是否满足不小于 2m，转弯半径是否满足不小于 4.5m；以上消防车道坡度是否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

4 车道的路面、消防救援场地下面管道和暗沟能否承受相应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是否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5 救援场地及消防救援口是否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6 城中村内是否设置有微型消防站或具备设置微型消防站的条件。

3.0.6 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室外市政消火栓、现状给水管网接口数量位置、管径、流量、水压及管材等，室外生活给水与室外消防给水的“生、消分离”情况，及新增室外消防管网的敷设条件；

2 现状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的设置情况，及新增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安装条件；

3 现状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的设置情况，及新增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的条件；

4 现状屋顶消防水箱的设置情况，及新增屋顶消防水箱的设置条件（如结构荷载、安装位置）；

5 现状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情况，及新增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条件（如走廊、楼梯等疏散宽度）；

6 现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情况，及新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条件（如建筑层高、吊顶情况等）；

7 现状疏散楼梯间设置情况，包括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是否有可开启外窗，且开口面积是否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有关自然通风的要求；不满足自然防烟条件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是否具备按本指引要求增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条件；

8 现状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规定需设置排烟设施的场所，是否具备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要求的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设施，及新增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设施的条件。

4 总平面布局

4.1 防火组团

4.1.1 城中村住房可根据建筑的规模、耐火等级和建筑高度等情况划分防火组团。当城中村住房划分组团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组团内不应含有工业建筑、公共建筑、通廊式宿舍型城中村住房及 50m 以上居住建筑；

2 当组团内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时，防火组团的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2500m²；当组团内存在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时，该建筑的占地面积应分别按二倍、四倍计入组团的总占地面积。

4.1.2 组团与组团之间、组团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 4m，当室外楼梯、开敞阳台和外走廊等建筑构件为不燃材料时，防火间距可从建筑的相邻外墙算起。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执行确有困难时，应满足微型消防车通行并应采取下列阻止火灾在建筑间蔓延的措施：

1 当相邻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且防火间距小于 4m 时，应拆除或改建为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 组团边缘与周边既有单、多层建筑间距小于 4m 的建筑，其外墙上的门窗洞口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4.2 消防通道

4.2.1 应至少有 1 条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车道可通达防火组团，且该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可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其他车道联通。

4.2.2 城中村住房改造范围内组团之间宜设置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车道，该车道宜沿组团边缘形成环道，通行消防车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m。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车道时，应设置可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车道，且该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联通。

4.2.3 防火组团内各建筑的首层出口宜直接连通供普通消防车或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车道，确有困难时，首层出口至消防车通道之间的通道应能满足消防救援人员步行通行的要求。

4.2.4 供消防车或消防救援人员通行的道路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普通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净宽不应小于 4m，净高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m，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相应消防车的轮压。其中，无法提供建设图纸的道路及场地，应采用中型消防车通过实地检验方式核定其承载力；

2 供微型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净宽不应小于 2m，净高不应小于 2.1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4.5m，且应满足消防摩托车停靠并开展救援的要求；

3 供消防救援人员步行救援的通道长度不应大于 40m，净宽不应小于 1.2m，净高不应小于 2.1m，且拐弯位置宽度不应小于 2.4m。

4.2.5 在各级通道及其交叉路口的明显部位应固定张贴易于辨识的全域消防通道地图，间距不应大于 50m，并定期维护。

5 平面布置与安全疏散

5.0.1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建筑，任一层建筑面积超过 650m²，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5m 时，应设两座疏散楼梯；

2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建筑，任一层建筑面积超过 650m²，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0m 时，应设两座疏散楼梯；

3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建筑，只设一座疏散楼梯时，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且应与相邻单元或建筑的疏散楼梯能通过屋顶连通；当不能通过屋顶连通时，各层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5.0.2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宜采用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内不得堆放杂物；

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1m 的建筑，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3 建筑高度大于 21m，不大于 33m 的建筑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4 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建筑应采用防烟楼梯间，因客观条件限制设置防烟楼梯间确有困难时，可设置为封闭楼梯间，但各层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5 开向楼梯间的乙级防火门户门应具有自闭和防烟功能。

5.0.3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因受客观条件限制确有困难时，可通过增设室外疏散楼梯或室外连廊连接相邻建筑。增设的室外疏散楼梯或室外连廊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室外连廊连接的区域须纳入所在楼层中的防火分区，按照同一个防火分区考虑，但所增设的室外楼梯或连廊的面积可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

2 室外疏散楼梯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3 室外连廊净宽应根据所在楼层所需疏散宽度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1.10m；

4 室外连廊连通的相邻建筑应有疏散楼梯直通室外地面；

5 在屋顶增设连廊与相邻建筑连接时，该屋面应满足上人屋面的要求，且

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其他功能，设置在屋面上的机电设备的排风排气口不得正对疏散通道，且距离疏散通道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4.00m；当间距不满足要求时，疏散通道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00m、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防火隔断。

6 消防设施

6.1 灭火救援设施

6.1.1 城市消防站未覆盖的城中村，应至少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并应符合《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标准指引》（深城提办〔2018〕3号）的有关规定。

6.1.2 城中村消防改造应设置至少一个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可与城中村治安视频监控室共用。消防值班室具有直接报火警的外线电话，并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应能显示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水源的常水位及有高水位、低水位报警信号；
- 2 应能显示消防水泵、稳压泵的运行状态；
- 3 应能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 4 应能显示火灾报警信息，并能实现相应的消防联动控制功能。

6.2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6.2.1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生活给水系统与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宜独立设置，当条件受限需合并时，各楼栋的室内生活给水系统和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宜在生活给水总表前分开；

2 城中村内供通行普通消防车或微型消防车的道路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m；当道路旁有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宜大于 50m；

3 城中村内不满足通行消防车或微型消防车要求的道路，应每隔 50m 设置外置式室内消火栓。新增的外置式室内消火栓可从室外生活给水干管上接驳或从临近建筑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接驳，严禁直接从居民生活用水水表后的管道接驳用水；

4 室外消防水管网宜片区共建，待城中村片区整体改造时完成。

6.2.2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时，城中村住房应设置消防水池：

1 当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室外水管网或入户引入管不能满足室内、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入户引入管，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 20L/s。

6.2.3 消防水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根据计算确定，其中消火栓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确定，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确定；

2 供消防车吸水的室外消防水池的每个取水口宜按一个室外消火栓计算，且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设有两座或以上消防水池时，宜分散布置；

3 室内外消防水池宜合并建设，当条件受限时，室内消防水池宜随城中村住房改造同步建设，室外消防水池可待城中村片区整体改造时完成。

6.2.4 城中村住房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设置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相关规定，且应满足结构荷载计算的要求；当条件受限时，可按所服务建筑 10min 消防用水量确定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且不应小于 2m³。

6.2.5 建筑高度不大于 21m 的城中村住房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的水源宜由生活水管网直接供水。

6.2.6 建筑高度大于 21m 的城中村住房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应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当本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设有屋顶疏散连廊时，该连廊应在两股充实水柱的保护范围内。

6.2.7 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设置应至少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要求，可设置于地下室或建筑首层；

2 同期建设的多栋建筑宜共用消防水泵房；

3 连接多栋建筑的消防管网宜埋地敷设；当条件受限时，可架空敷设。

6.2.8 消防软管卷盘及室内消火栓宜设置在楼梯间及其休息平台和前室、走道等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且消火栓位置不应影响消防疏散。消火栓箱安装条件受限时，可设不带消火栓箱的 DN65 的室内消火栓。

6.2.9 商业服务网点及住宅公共区域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条件受限时，可采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至少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3.0L/(min · m²)，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

吊顶场所的设计喷水强度应按规定值的 1.3 倍确定；作用面积不应小于 50 m²；

2 水源的供水能力应满足 0.5h 系统用水的要求，系统水源应由消防水池供水或生活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3 系统供水压力应经计算确定，当水压不足时，应设置增压设施；在水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可设置管道增压泵直接从生活给水管网抽水。

6.2.10 下列建筑应设置与室内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且消防水泵接合器应位于室外便于消防车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安全供水的位置：

- 1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城中村住房；
- 2 6 层及以上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城中村住房。

6.2.11 城中村住房的公共场所、设备房及住房公共区域应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灭火器设置的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

6.3 防烟与排烟设施

6.3.1 建筑高度不大于 32m 的城中村住房建筑的封闭楼梯间，当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可采用直灌式加压送风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采用单点部位送风方式；
- 2 风机可置于屋面或置于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保护箱体内；
- 3 送风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的规定。

6.3.2 建筑高度大于 32m 且不大于 50m 城中村住房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当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可采用直灌式加压送风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楼梯间两点部位送风的方式，送风口之间竖向距离不宜小于建筑高度的 1/2；
- 2 送风机可设置于屋面或设置于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保护箱体内；
- 3 送风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的规定。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4.1 城中村住房消防改造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系统可由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探测器、火灾声报警器等设备组成；

2 探测器数量少于等于 5 个时，可采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3 使用燃气的集中厨房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6.4.3 “三小场所”与所在楼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独立设置时，应设置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报警器。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DB44/T 1591-2015 的有关规定，“三小场所”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小档口指建筑面积在 300m² 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小作坊指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m² 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小娱乐场所指建筑面积在 200m² 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6.4.4 应在公共部位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

7 电 气

7.1 消 防 电 气

7.1.1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城中村住房消防供电不应低于二级负荷要求。当市政电源无法满足消防用电设备供电要求时，在满足供电电压范围内可多个小区集中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

7.1.2 由变电站引至重要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源主干线及分支干线，宜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7.1.3 电气竖井外的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用明敷设方式时，应穿表面刷防火涂料的金属保护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
- 2** 采用暗敷设方式时，配电线路穿金属管并敷设在保护层厚度达到 30mm 以上的结构内，且不得损伤原有主体结构构件。

7.1.4 疏散通道、楼梯间、电梯间、前室等公共部位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的相关要求，当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方式时，消防照明可以兼做日常照明；非安全电压供电的 B 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2.5m；消防应急照明回路严禁接入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电源插座及其他负载。

7.1.5 城中村住房改造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采用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照明控制器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有人值班的场所；鼓励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

7.2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7.2.1 电力电缆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当电力电缆使用时间已超过 15 年，且其已使用的时间加计划使用时间超出电缆的允许使用年限时，应更换电力电缆；
- 2** 当电缆有绝缘损坏或焦化时，应更换电力电缆。

7.2.2 电气线路的选型与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线的选型应与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其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室内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3 导线与导线、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7.2.3 配电回路及用电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箱、电表箱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可能产生电火花的电源开关、断路器等应选用具有可靠灭弧分断功能的产品；

2 配电回路应设置完善的过载、短路保护电器，当已有配电系统使用保险丝做过载保护时，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且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

3 用电设备应设置过载保护电器。

7.2.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其引入线可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宜采用低温照明灯具，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7.3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

7.3.1 城中村住房改造应根据需要选择合适位置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7.3.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现行深圳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03/T 183 的有关规定，并应采取防触电安全防护措施。

7.3.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末端回路应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有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可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7.3.4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宜设置充电设施监控系统，数据上传至消防值班室或物业管理处，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控制调节、数据处理与存储、事件记录、报警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等功能。

本指引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 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 8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DB4403/T 183
- 9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CECS 219
- 10 《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标准指引》（深城提办〔2018〕3号）